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856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因材網自然領域適性教學教材到校推廣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3年9月2日中大合習字第1135300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因材網適性教學教材教學應用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計畫整合歷屆會考考古題與因材網知識節點，協助國中學習階段學生應用因材網自然領域教材，規劃自主複習計畫。

三、旨揭推廣研習係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提供場地辦理3小時研習課程，前開研習由計畫提供講師及支應講師相關費用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 日止，預計辦理25場次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方式，註明學校、申請人及聯絡電話提出申請，本計畫再逕行電話聯絡洽談。

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中自然領域教師。

(四)研習內容：

1、因材網應用於自然領域自主複習實務分享。

2、因材網應用於課堂翻轉學習實務分享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吳小姐，電話03-4227151分機35453，郵件信箱ncu35453@g.n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國立中央大學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

